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03-2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總面額，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購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董事獲授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之任何事先批准如仍然生效，將被撤回；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及批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有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香港股份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回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董事獲授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之任何事先批准如仍然生效，將被撤回；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當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63條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63條最後一句「親身出席之股東」字句後加入下列字句：

「或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b) 公司細則第66條

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修訂如下：

1.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字句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字句；

2.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6(d)條結尾之句號，以分號及「或」字取代，並加入下文作為新訂公司細則第66(e)條：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合共持有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所涉及委任代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c) 公司細則第68條

修訂現行公司細則第68條，刪除第二句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方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d) 公司細則第 86 條

1.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 86(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為新增董事，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加入現有董事會為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惟彼等在決定須於該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時將不予計算在內。」

2.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 86(4) 條第一句「在公司細則中與此相反的任何條文規限下」字句；

3.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 86(4) 條第二行「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及

4.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 86(4) 條「不論任何」字句後加入「相反」一詞。

(e) 公司細則第 87 條

現行公司細則第 87 條修訂如下：

1.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 87(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 (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者，及不論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董事可

能獲委任或委聘所依據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文，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且儘管本條文之任何規定，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2.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87(2)條第一段「重選」一詞後，加入「並須於彼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字句。

命董事會承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03-0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分別為主席陳志遠先生、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謝安寶先生及何珮雯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